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重点研究课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

吴镇柔 陆叔云 汪太辅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G649.2
1037-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研究课题组

吴镇柔 陆叔云 汪太辅 主编



20020499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200204990

内 容 简 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是研究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的第一部专著。按照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原则,详细论述了1949—1998年期间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发展的历史,并做了初步的总结。本书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本书为广大研究生导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研究生、高等教育研究工作者和一切关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人士了解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提供了一本实用的教材或参考书,也是进一步研究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吴镇柔,
陆叔云,汪太辅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81045-864-7

I. 中… II. ①吴…②陆…③汪… III. ①研究
生教育—教育史—中国②学位—制度—教育史—中国
IV. 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937 号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8912824
北京市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6 开本 38 印张 959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定价:78.00 元

※ 图书印装有误,可随时与我社退换 ※

序

经过作者近三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终于编写完成。近些年来,在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历史的研究中,有的同志进行了历史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有的同志根据初步的研究,发表过一些专题文章,还出版了简史一类的书籍。这次,作者在前人研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长达50年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发展历史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形成专著。虽属初次尝试,但它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本书的出版将会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的研究是我国教育专题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历史,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鉴往知来,其重要性是绝不可忽视的。在研究工作中,我们应该努力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为指导,既充分肯定成绩,又正视历史教训,实事求是地分析重大历史事件,客观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轨迹。我们应该把研究历史与当代中国乃至世界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联系起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一切经过科学研究、言之有据的学术见解,提倡相互学习、互相切磋的学风。本书的编写工作在这些方面还是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本书的编写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编写体例上,突出学位制度对研究生教育的促进作用,把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史分为学位制度建立前后两个阶段来论述。这是有一定的道理。因为研究生教育是实行学位制度的基础,但学位制度一旦建立,对研究生教育将起很大的推动作用。我国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实践特别鲜明地说明了这一点。近二十年来我国研究生教育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世人瞩目的成就,是以学位研究生教育作为其主要特征。

二是对新中国学位制度的创立、实施和发展,作了比较全面的叙述。现代学位制度在西方国家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但在我国正式建立起来,却经过了相当曲折的过程。在建立的过程中,也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做法,而是要和我国的国情相合,不断加以完善。例如,制定作为我国实行学位制度法律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就是证明。它不但借鉴了外国建立学位制度的做法,而且认真总结了我国前两次制定学位条例的正确经验,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如学位分级、各级学位学术标准、学位授权审核原则和学位授予办法等方面,都根据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的新形势,作出了具有前瞻性的科学规定。尽管当初制定这个条例,从法律角度看还有不够完备之处,但其基本内容至今还是适用的。在学位制度实施初期,也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步骤。正因为如此,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二十年来,工作发展比较顺利,特别是基本保证了我国授予的学位质量,获得了社会上的好评,也得到国际上的认同。这一点是来之不易的,我们应该倍加珍惜。

三是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和科学研究单独作为一个重要部分来编写。这不仅是因为这两件工作有其相对独立的内涵,而且更在于这两件工作有其相当大的重要性。保证质量是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生命线,而开展质量评估则是重要的手段。从80年代初期,国家就非常重视这件工作,不断实践,积极探索,希望能够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质量评估的体系和方法。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则是国家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正

确的决策的重要基础,国家重要决策必须民主化、科学化。同时,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也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法。这项工作也是在80年代初期就开始进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建立后,更加蓬勃地开展起来。做好这两项工作,对今后的工作仍然有其重要的意义,可以使我们的工作能够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

四是在结束语中作者对我国50年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主要成就、取得成就的主客观原因、基本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对今后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和改革,会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五是参加编写人员的结构比较合理。总的讲,他们都多年参加过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工作实践,有着较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写作态度比较严谨。有的同志在教育行政领导部门工作;有的同志在培养单位工作,体现各方面的结合,发挥各自的优势。这对成书起了很好的作用。当然,本书难免有些不足之处,特别是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

总结历史是为了开辟未来。现在已进入新的世纪,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新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服务,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服务。

吴本厦

2001年8月8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九五”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研究”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于1997年3月18日提出申请,1997年4月21日被批准立项,2000年10月20日结题。课题负责人为吴镇柔和陆叔云。本课题的时间跨度是1949年至1998年底,但在叙述研究问题时,为全面介绍历史情况、总结历史发展规律,有些内容略有前伸和后延。由于对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历史资料掌握有限,且人力不足,故这部分内容本书暂时空缺。

自1949年至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已有近50年的发展历史,尤其是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和1981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我国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和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在新的世纪里,我国又面临着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以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质量和全面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因此,如何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遵循客观规律,把一个规模适当、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更高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带入21世纪,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践,呼唤正确的理论指导,呼唤中国研究生教育学的建立,但由于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学位制度的发展历史较短,理论研究一直比较薄弱,因此中国研究生教育学尚在创建和逐步形成之中。作为中国研究生教育学重要组织部分的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如果先行研究与探索,一方面可以填补这方面的历史空白,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创建中国研究生教育学积累一点实践的经验教训。这就是本书要达到的目标之一。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研究”,不仅时间跨度大,而且至今尚无一本系统的全面描述这段历史的文献。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要研究近50年的历史,任务是艰巨的、繁重的。

面对时间跨度大、任务繁重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研究,参与人数多也是这个课题研究的特点之一。为了完成这项课题研究任务,一共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7所高校和“三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211工程”办公室)的20多位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但是,由于我们缺乏进行历史研究的经验,而且教育理论水平不高,因此现在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也许只能算是一本略加梳理的历史资料。我们力求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放到整个中国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的大环境中去考察、研究,做到论从史出、史论结合,但也不可能不尽如人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排列):卜庆芊、马小霞、王战军、刘宏、刘惠琴、刘向军、孙川、任增林、吴延玺、吴镇柔、吴振一、陆叔云、陆晨、汪太辅、宋筱平、邵倩臻、张丽霞、杨淑华、周玉清、郭述贤、郭新立、施太庚、董碧莎、蔡婷婷。

全书由吴镇柔、陆叔云、汪太辅在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分头统稿、修改,第一编和第三编第二章由吴镇柔负责统稿和修改;第二编、第四编、附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事记由陆叔云负责统稿和修改;第三编第一章、第三章由汪太辅负责统稿、修改。必须说明,书中的观点主要反映了主编的观点,因此如有不当,应由主编负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级领导给予了热情鼓励 and 具体帮助;吴本厦同志给予了悉心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梁桂芝、孟汇丽同志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广西大学研究生处和钟应善同志在物质上给予了有力的资助;清华大学刘颖、北京大学侯卉、复旦大学叶绍梁、中国科技大学张淑林等同志提供了各校的有关资料;卞凤菊同志不厌其烦地完成了全部书稿的录排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编者

2001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编 学位制度建立前的研究生教育

第一章 建国前的研究生教育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近代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产生	(3)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研究生教育	(5)
附录1 通儒院	(11)
附录2 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	(12)
附录3 学位授予法	(12)
附录4 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	(13)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1949—1956)	(14)
第一节 概述	(14)
第二节 初创新型研究生教育培养“师资研究生”(1949—1956)	(17)
第三节 拟正规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尝试(1955—1956)	(21)
附录1 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	(24)
附录2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2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研究生教育在探索中曲折发展(1957—1965)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教育大革命中的研究生教育(1957—1960)	(33)
第三节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五年(1961—1965)	(36)
第四节 参加“四清”运动到“文化大革命”中的研究生教育	(41)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节选	(45)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45)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恢复时期(1977.9—1980.12)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迅速恢复招收研究生	(52)
第三节 二、三、四制并行培养研究生	(54)
第四节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建立规章 迅速恢复 为实行学位制度打好基础	(55)
第五章 小结	(57)
第一节 成绩和经验	(57)
第二节 问题和启示	(60)

第二编 新中国学位制度的创立、实施和发展

第一章 新中国学位制度的诞生	(62)
第一节 两次建立学位制度的努力,功亏一篑	(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制定和颁布	(64)

第三节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说明	(65)
第四节	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68)
第五节	贯彻与实施学位条例的准备	(70)
附录 1	关于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等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报告	(7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	(76)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和学衔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77)
附录 2	关于建立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等级制度的建议	(77)
附录 3	关于建立学位制度和教授称号制度的报告	(78)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	(80)
	附件二 国务院学术称号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81)
附录 4	关于建立学位制度的报告	(8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	(83)
	附件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84)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草案)	(85)
附录 6	转达总理对在中国毕业的外国留学生应给予证书的指示	(86)
附录 7	关于授予外国留学生学位问题的请示	(86)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授予外国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	(87)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7)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89)
第二章	三级学位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93)
第一节	国家一级学位管理机构	(93)
第二节	省、部一级学位管理机构	(95)
第三节	学位授予单位一级的学位管理机构	(98)
附录 1	第一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99)
附录 2	第二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99)
附录 3	第三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99)
附录 4	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00)
附录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	(100)
附录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到第十六次会议简况	(101)
附录 7	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	(103)
第三章	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	(105)
第一节	《试行草案》的制定	(105)
第二节	《修订草案》的形成和《专业目录》的施行	(106)
第三节	《专业目录》的修订与新《专业目录》的颁布施行	(108)
第四节	学科、专业目录的发展趋势	(110)
第四章	学位授予	(113)
第一节	应届毕业硕士生、博士生学位授予	(113)
第二节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123)
第三节	中国的名誉博士学位授予	(133)
第四节	学士学位授予	(137)

附录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141)
附录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的规定	(143)
附录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47)
第五章	学位授权审核	(149)
第一节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	(149)
第二节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	(150)
第三节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及博士生导师的审定	(159)
第四节	学位授权审核制度述评	(176)
附录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82)
附录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7 年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 审核工作的通知	(184)
	附件一 关于 1997 年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意见	(187)
	附件二(1)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基本条件	(188)
	附件二(2)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基本条件	(189)
	附件二(3)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	(189)
第六章	学位类型	(191)
第一节	学术性学位	(191)
第二节	专业性学位	(191)
附录 1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220)

第三编 新中国学位制度建立后的研究生教育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时期(1981—1985)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适应要求,加快发展硕士生教育	(225)
第三节	按照学位条例要求,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	(229)
第四节	首次建立博士生教育制度	(242)
第五节	试办研究生院	(247)
附录 1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基础数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50)
附录 2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252)
附录 3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253)
	附件一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	(254)
	附件二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	(255)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的调整改革时期(1986—1991)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培养制度	(262)
第三节	加强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266)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分配工作改革	(271)
第五节	以提高质量为中心,改革研究生培养工作	(278)

第六节	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加强重点学科建设	(306)
第七节	1991 年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座谈会	(313)
附录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25)
附录 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327)
附录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改进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331)
附录 4	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规程(征求意见稿)	(333)
附录 5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	(336)
附录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 “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要点》的通知	(342)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和积极发展时期(1992—1999)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	(351)
第三节	适度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改进和完善招生办法	(359)
第四节	改进培养工作,全面提高培养质量	(365)
第五节	加强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393)
第六节	“211 工程”和重点学科建设	(399)
附录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 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409)
附录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411)
附录 3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414)
附录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417)
附录 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211 工程” 总体建设规划》的通知	(419)

第四编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与科学研究

第一章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422)
第一节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启动的背景	(422)
第二节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实践	(423)
第三节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简要评述	(445)
附录 1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451)
附录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前四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进行基本条件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454)
附件一	1. 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455)
	2. 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合格标准	(455)
附件二	1. 硕士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456)
	2. 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合格评估合格标准	(456)
第二章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	(458)
第一节	“六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	(458)
第二节	“七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	(459)

第三节	“八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	(462)
第四节	“九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	(465)
第五节	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的简要述评·····	(467)
附录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468)
附录 2	“七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重点研究课题计划·····	(470)
附录 3	“七五”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研究获奖成果名单·····	(472)
附录 4	“八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项目·····	(472)
附录 5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1995 年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473)
附录 6	“九五”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474)

结 束 语

一、50 年来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其主客观原因的分析·····	(476)
二、50 年来取得的宝贵经验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479)

附 表

1949—1999 年研究生毕业生数、招生数及在学人数·····	(484)
1949—1999 年本科毕业生数、招生数及在学人数·····	(485)
1981—1999 年博士学位授予情况·····	(486)
1981—1999 年硕士学位授予情况表·····	(486)
1981—1999 年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表(不含军事学)·····	(487)
1991—1999 年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统计表·····	(487)
1991—1999 年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统计表·····	(487)
1990—2000 年我国专业学位设置及学位授予情况表·····	(487)
1991—2000 年我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历年招生及学位授予人数统计表·····	(488)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在各学科门类的分布情况表·····	(489)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分布情况表·····	(489)
原三十三所研究生院历年授予学位人数统计表·····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事记(1949—1998)

1949 年·····	(490)
1950 年·····	(490)
1951 年·····	(491)
1952 年·····	(492)
1953 年·····	(493)
1954 年·····	(494)
1955 年·····	(495)
1956 年·····	(495)
1957 年·····	(497)

1958 年	(499)
1959 年	(500)
1960 年	(502)
1961 年	(503)
1962 年	(505)
1963 年	(506)
1964 年	(509)
1965 年	(510)
1966 年	(511)
1967 年	(512)
1977 年	(512)
1978 年	(513)
1979 年	(515)
1980 年	(516)
1981 年	(518)
1982 年	(520)
1983 年	(522)
1984 年	(525)
1985 年	(528)
1986 年	(531)
1987 年	(535)
1988 年	(540)
1989 年	(544)
1990 年	(550)
1991 年	(556)
1992 年	(562)
1993 年	(568)
1994 年	(572)
1995 年	(577)
1996 年	(582)
1997 年	(586)
1998 年	(591)

第一编 学位制度建立前的研究生教育

第一章 建国前的研究生教育

第一节 概 述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素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中国古代的博士也是世界上最早的。

我国的博士称号始于先秦,系官职,统管中央到地方的文教工作。博士作为教授之官是从汉代开始的。汉武帝正式制订了博士弟子员制度,创立了现代意义上的高等学校性质的太学。进太学的学生称博士弟子。凡入太学执教的学者均称博士,并授博士之职,嗣后历代相承。汉代的博士除教授弟子研究和讲授经学外,还有奉使、议政的职事。晋代有国子博士,又称太学博士,为教授之官职。隋设我国专门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称国子寺(后改称国子监)掌管教育行政事务,设经学博士。对自然科学的发明创造者则授以诸科博士,旨执教官学。至唐代我国封建官学制度已相当完备。官学的昌盛,促进了博学多才的学者名流脱颖而出。唐代设国子监管理六学,国子监设祭酒(即首席博士)为教育长官,设铨用博士掌管国家教育,从事教育行政与学校管理。在唐代的官学中设有自然科学方面的诸科博士称号,并承隋制设太史局、太医署、太仆寺等机构负有培养天文历算、医学、算学、兽医等人才的职责,并对其教师授以天文博士、历博士、漏刻博士、太医博士、医博士、针博士、兽医博士、算学博士等称号。宋、元、明、清四代都很重视高等教育,宋代的官学设有翰林院和具有官学性质的书院,元代设有蒙古国子学和回国子学。明、清科举制度和翰林院及学堂相当发达,曾设有国子、太常等博士。我国古代博士职官的设立,反映了我国封建时代人文和自然科学教育的高度水平,对我国古代教育和科技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①

由于漫长的封建社会尤其是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的发展都十分缓慢,近代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更是缓慢又曲折,真是历尽艰辛。我国最早创办区别于封建教育的新式学堂是由洋务派于1862年开办的京师同文馆。1898年清政府光绪皇帝正式批准了最早由国家开办的新式学堂——京师大学堂。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为缓和人民对清政府不满,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不得不宣布废

^① 钟金明. 我国学位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见:《中外学位制度与学位申请》第三章. 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

除科举制度,令各省开办新式学堂。1902年清政府命管学大臣张百熙制定一套学堂章程即《钦定学堂章程》,包括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章程,其中大学的最高层次为大学院。这是我国学制系统中最早明文规定设置的相当于现今研究生院的机构。1903年清政府又命两江总督张之洞会同管学大臣张百熙、荣庆修订此章程并重新颁布,改名为《奏定学堂章程》,又将大学院改名为通儒院(附录1)。但这些都只是空文,并未实行,连当时惟一的官立最高学府京师大学堂也一直未建立通儒院,所以直到清政府覆灭,从未正式开办过“研究生教育”。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不久袁世凯等北洋军阀篡夺了国家领导权。连年军阀混战、政局动荡、民生凋蔽,根本谈不上发展经济、科技和文化教育事业。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政府虽曾先后对高等教育制定过若干条令,如1912年发布过《大学令》,1913年发布过《大学规程》,由于缺乏实际领导,难以贯彻执行。只有北京大学等极少数大学在北大校长蔡元培等具有革命民主倾向的先进知识分子推动下,建立了各种学科的研究所,开始了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探索,使北京大学的研究生教育由1917年开始创建到1922年形成雏型,直到1932年达到较为完善。但就全国研究生教育整体而言,只能说刚处于萌芽状态。

为了打倒北洋军阀反动统治,孙中山先生于1924年改组国民党,实现国共第一次合作,在广州成立了国民政府。1926年开始北伐,推翻了北洋军阀。但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国民党镇压国民革命,在南京建立了一党专政的国民政府,新旧军阀仍不断混战。尤其是1937年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处于内忧外患、国土沦亡的生死关头,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连年战争使中国的经济、文化、教育遭到极大的摧残。在抗日战争中,高等学校校舍被毁,人员流离失散,图书、仪器等教学设备丢失损坏殆尽,有的被迫停办,有的校址一迁再迁,1936年我国有专科以上高校108所,抗战爆发后一年即降为91所。高校的研究生教育当然不得不被迫中断。

1938年后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大后方出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教育事业也逐步恢复与发展。大后方的教育界人士和广大师生怀着强烈的爱国热情,为了民族生存,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因陋就简,坚持办学。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时,专科以上的高等学校发展到141所。

国民政府时期,在教育方面政府曾颁布过一些法规,对研究生教育也作了统一规定,如1927年、1928年相继公布了《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等,规定“大学得设研究院”,1934年公布了《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附录2),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学位授予法》(附录3)、教育部还公布了《学位分级细则》及《硕士学位考试细则》,1946年废除《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又修订《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附录4),这些对我国研究生教育开始纳入正轨,建立起我国早期的研究生教育起过一定作用。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虽因抗日战争遭到极大破坏,但由于全国人民浴血奋战,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广大爱国知识分子满怀热情,积极投身教育事业,使各大学的研究生教育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抗战期间,因出国留学受到限制,因而国内研究生人数有所增长。截止1947学年度第一学期全国计有33所高校59个学院设有156个研究所。1949年前研究生人数达到424人。

1934年后,各大学或独立学院的研究院(所)根据规定所招收的研究生,凡研究期满,考试合格的,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关于博士学位的授予,根据《学位授予法》,博士学位候选人须经教育部设的博士学位评定会考试合格,由国家授予学位。在1943年国民政府行政

院曾指示“抗战以前各校因设备师资之限制,学术研究室碍良多,致使博士学位之授予迄未实施,后来各校困难加增,培植尤艰,该项博士学位的授予,应缓办”。因此,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国民政府一直未授予博士学位,在1935年至1949年间曾授过200多名硕士。

第二节 中国近代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产生

一、从“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到“大学院”(1842—1901)

教育基本规律告诉我们:教育必须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所制约,并为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服务。作为教育体制中最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更加密切的联系,它既反映其存在发展的社会基础,深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发展制约,并随着其发展而变化,又对其发展起重要的推动作用。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帝国主义用炮舰使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的先进分子如龚自珍(1792—1841)、林则徐(1785—1850)、魏源(1794—1857)等看清了西方之所以强盛乃由于其科学技术发达。为了拯救国家,于是提出要向西方学习先进科学技术和改革教育的主张。魏源于1842年编写的《海国图志》中即提出“以夷之长技以制夷”,要求清政府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以抵御外侮。由于清政府腐败昏庸,其主张未能采纳。

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尤其是义和团反帝运动后,英帝国主义等列强加强了对中国的文化侵略,改用以武力制华为扶持清政府以华制华、沦华的侵略方针,进一步利用宗教传教士通过教会兴建学堂、教堂、医院等,奴化中国人民思想,进行文化渗透。企图通过教育的途径,培养为帝国主义及其扶植的封建统治者忠实服务的知识分子。在清王朝统治势力内部也发生了激烈的分化,以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为代表的大地主大军阀的官僚买办转化为洋务派。他们与洋人勾结,大办“洋务”,大兴“洋学”。打着谋求中国自强的旗号,提出“新政运动”的口号。1862年由洋务派创办的京师同文馆,就是帝国主义侵略在我国文化教育领域中与中国封建统治势力互相勾结的一个产物。洋务派的教育中心思想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即以封建传统的旧学为政治经济与文化教育的主体,以维护封建传统的儒家三纲五常伦理道德等作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在此前提下,向西方学习与应用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来巩固其封建制度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鸦片战争后,部分官僚、地主、商人逐渐向资产阶级转化即产生了民族资产阶级,同时也产生了产业工人。与此相适应的思想代表者冯桂芬(1809—1874)、容闳(1828—1912)、郑观应(1841—1920)等,他们提出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各领域进行改革的主张,代表了我国最早期的改良主义思想。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加强掠夺,促进改良主义维新思潮迅速形成了救亡图强、爱国主义的维新政治运动。康有为(1858—1927)、梁启超(1873—1929)、严复(1853—1921)等即为维新运动主将,企图用维新的新学观点使中国变法维新。其改革教育的途径有三,即组织学会,兴办学校和设立报馆。采取西方资产阶级的“新学”的观点和方法来改革封建主义的“旧学”制度,极力主张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学,培养人才。他们认为中国衰弱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保守与落后,科技不发达。要救亡图强必须从教育改革入手。1898年2月康有为上奏清光绪皇帝的《请开学校折》中所拟定的教育制度,就是我国最早一个较为全面的资产阶级教育制度蓝图。维新派想通过改良教育,变法维新

实现其君主立宪走资本主义道路目的。他们确实希望通过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来振兴我中华民族。戊戌政变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被迫逃亡国外,继续致力于研究西方文化教育和科技发展,为其资产阶级教育思想注入了新的见地。康有为组织完成了《大同书》,在《大同书》中的第六章专述了“大学院”,主张大学毕业优秀生,可由教师保荐,国家给予学士荣衔,俸禄三年,以完成其宏硕专深的学术。^①1902年逃亡日本的梁启超主编《新民丛报》时发表了《教育政策私议》一文,在其教育制度之表中,明确列出有比大学本科教育更高一层次的“大学院”和相当于大学院的师范大学。这些虽是抄袭西方的教育制度,但可以认为是一种研究生教育的设想在中国首次出现。

二、从“壬寅学制”到“通儒院”(1902—1910)

1901年清政府被迫宣布实行所谓新政,1902年颁布了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的《钦定学堂章程》,这是我国近代新式学制系统的开始,又称“壬寅学制”,它包括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级学堂章程。文中规定要建立比大学本科高一级的研究院性质之大学院。学生以研究为主,不重讲授,不设置课程,不定学习年限。这是我国学制系统中最早以文规定设置的相当于现今研究生院的机构。《钦定学堂章程》虽经颁布,并未实行。1903年清政府又命两江总督张之洞会同管学大臣张百熙、荣庆对这章程进行修订,并重新颁布,改名为《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在《奏定学堂章程》中将大学院改名为通儒院,单独列出一章。《章程》中将高等教育分为三级: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修业3年;大学堂(又称分科大学堂)修业3~4年;通儒院修业5年。大学堂即大学本科分八科:即经学、政治、文学、医、格致、农、工、商。设在京师的大学堂必须八科齐备,设在省会的大学堂至少须设置三科。通儒院定为研究院性质只设在京师大学堂内。清末公立的大学堂只有三所,即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和山西大学堂。

在《奏定学堂章程》^②中,对通儒院的招生条件、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毕业要求及待遇等都作了规定。如通儒院学员必须是各分科大学堂毕业或同等学力者,由本人申请所要研究的学科,经该分科大学教员会议讨论,呈大学堂总监督(相当于今之大学校长)核定后方可入学。通儒院以研究为主,学员所研究之学术系属某分科大学之某学科,即归某分科大学监督管理,并由某学科教员指导。学员所研究之学术,有与其他分科大学之某学科实有关系必应兼修者,可由本分科大学监督申请,大学总监督令该分科大学之某学科教员指导之。每一年终,学员应将其研究情况及成绩具呈本分科大学监督,由他交教员会议审查。研究期限为五年,“以能发明新论著有成书;能制造新器足资利用为毕业”。通儒院学员在第五年末可呈出论著,由本分科大学监督交教员会议审查,合格者即作为毕业报总监督咨呈学务大臣,会同奏明将其论著之书籍图器进呈皇帝,请旨给以应得之奖励。学员不交学费,如有为研究学术,必去某地实地考察者,经大学会议所议准,可酌量支給旅费。该章程由于当时实施的主、客观条件不具备,故实际上是一纸空文。但这两个章程都提出了研究生教育制度的设想,并列入以法令正式公布在全国施行的学校体制中,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产生已进入酝酿阶段。

① 转摘自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文选》118~12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②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学部·文图庶务·案卷号360